聯合報 民國115年8月22日 第A3版

能源管理法 修法三讀

用電大戶納管 不溯既往挨轟

記者陳熙文、葉冠妤／台北報導

立法院昨三讀通過「能源管理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內容聚焦用電大戶條款，最後照初審版本通過；針對用電大戶需設置發電、儲能設備，三讀通過內容僅限「新設」及「增設」的用電大戶，且企業可以在設置「自用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」二擇一，違者最高開罰七十五萬元，既有用電大戶不會受到影響。

對此，綠色和平批評，若政府持續放任用電大戶卸責，當增加的用電成本轉嫁給人民，賴總統口中的「ＡＩ紅利，全民共享」，最後只會是「ＡＩ帳單，全民埋單」。

能源管理法此次修法核心在要求用電大戶需設置發電、儲能設備，提升用電大戶的能源自給能力、降低對電網過度依賴的要求，行政院所提修法版本為「能源用戶所簽訂之用電契約，其契約容量達一定容量者，應於一定期限內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」。

不過，草案送入經濟委員會遇翻盤，由民進黨立委提出修正動議，不但修改為新設或增設的用電大戶，也採納產業界意見，讓企業得以二擇一選擇，三讀版本按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。